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374—2008  
代替 GB/T 17374—1998

---

##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Sales package of edible vegetable oil

2008-11-04 发布

2009-01-20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17374—1998《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T 17374—1998 的主要技术差异有：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对包装容器规格的要求；
- 修改了对包装容器型式的要求；
- 取消了对内装物的要求。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17374—1998。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河南工业大学。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武汉工业学院、中粮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益海嘉里粮油(天津)有限公司、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玉兰、何东平、郝克非、吴晓晨、宫永帅、汪学德。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7374—1998。

#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对标志、储存和运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食用植物油包装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给消费者的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857.3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3部分: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GB/T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 9685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助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13251 包装容器 钢桶封闭器

GB/T 13508 聚乙烯吹塑桶

GB/T 17344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GB/T 17449 包装 玻璃容器 螺纹瓶口尺寸

GB/T 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销售包装 sales package**

以销售食用植物油为目的,所采用的包装容器及材料的总称。

### 3.2

**包装容器 container**

盛装食用植物油产品的器具的总称。

### 3.3

**包装材料 packaging material**

用于制造包装容器和构成食用植物油包装的材料总称。

### 3.4

**预留容量 headspace**

食用植物油包装容器内的空间,以避免密封后由于温度变化而引起的油脂体积膨胀可能造成的容器损坏。

## 4 技术要求

### 4.1 基本要求

4.1.1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油脂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4.1.2 包装容器应便于消费者开启、使用、搬运、储存；应能保护食用油脂安全、卫生，符合相应包装容器的卫生标准。

4.1.3 包装容器的生产应取得食品包装卫生许可证。对于已纳入容器生产许可管理范围的，应通过相应机构认证并取得生产许可证。

#### 4.2 包装材料要求

4.2.1 金属容器应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薄钢板，与食用植物油接触的表面喷涂的涂料应采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级涂料。

4.2.2 玻璃容器应采用无污染的玻璃制作。

4.2.3 塑料容器材料应采用国家允许使用的材料，并符合 GB 9685 标准规定，如：PE(聚乙烯)、PET(聚酯)等。

4.2.4 复合型包装容器应采用内层为食品级的复合材料。

#### 4.3 包装容器要求

4.3.1 各种包装容器应按照相应产品标准制造，并符合 4.3.2~4.3.6 的要求。

4.3.2 玻璃瓶、塑料桶和塑料软包装袋其内装物净含量应小于 25 L，钢制油桶其内装物净含量应小于 220 L。

4.3.3 应有良好的密闭性及足够的强度。采用旋盖、压盖、铝箔封口等应确保其密封性、无渗漏，并便于开启。

4.3.4 容器形状、规格大小应以使用方便为原则并利于标签牢固粘贴。

4.3.5 瓶口尺寸：螺纹玻璃瓶口尺寸应符合 GB/T 17449 的规定。塑料(桶)容器瓶口尺寸应符合 GB/T 13508 和 GB/T 17876 规定。钢制油桶瓶口尺寸应符合 GB/T 13251 的规定。

4.3.6 预留容量：为容器容量的 3%~10%。

### 5 检验方法

5.1 质量检验：各类包装容器的产品质量检验按相应产品标准中规定执行。

5.2 密封性检验：容器的气密性试验按 GB/T 17344 规定执行。

5.3 强度检验：容器的跌落试验按 GB/T 4857.5 规定执行。容器的堆码试验按 GB/T 4857.3 规定进行。

### 6 检验规则

6.1 抽样：不同容器按相应标准规定的抽样方法执行。

6.2 判定规则：销售包装质量要求按 4.3 的要求检验，有一项不合格时，即判定为不合格，不能作为食用油包装。

### 7 标签和标识

7.1 塑料容器和玻璃容器的外包装纸板箱的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并应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标称容量及瓶(桶)数、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和保质期等。

7.2 钢制油桶应在桶的某部位压印制造厂标志和生产日期，每批产品应有合格证。

### 8 运输和储存

#### 8.1 运输

运输要注意安全，避免碰撞、摔跌和滚动，防止挤压变形、污染、日晒、雨淋及受潮。

#### 8.2 储存

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的专用仓房内，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钢桶堆码存放时底层应置垫层。聚乙烯吹塑桶储存温度应在 40℃ 以下。